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有關
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
之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一份載列有關供貨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